

江西服装学院

艺术设计分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了加强课堂教学管理、稳定教学秩序、推动教风学风建设，根据校《入学教育指南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

第一条 教师要为人师表，严于律己，善于学习，积极配合学校，结合专业发展要求进行课堂教学改革，认真制定教学大纲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，鼓励更多地采用启发式、参与式、讨论式等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，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：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；不得任意减少课时；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；不得在课堂上做与授课无关的事（如在课堂上接听手机等）。违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实施办法》（学

校教务处 2014 年 11 月修订) 第六章 附则 附件一,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条 教师应强化对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, 对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进行点名, 学生考勤情况应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。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出勤信息、课堂纪律情况等及时通报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, 对于出勤率较低的班级, 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分院。对学生上课打瞌睡、吃东西、玩手机等不良行应进行批评教育, 不能放任自流。对严重违纪学生, 教师可参照《入学教育指南》中“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”(江服学字[2011]40 号)文件和“实验实训课程如何考核”文件, 进行成绩评定。(文件内容详见《入学教育指南》36 页、144 页)

教师未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记录的, 第一次由分院给予批评教育, 第二次将由教务处在学校公文系统中予以不点名通报, 第三次将按教学差错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, 课前(后)抽查学生到课情况。应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, 及时处理教师提供的信息, 对迟到、旷课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加强教育, 及时纠正。应及时处理任课教师提供的课堂信息并通报学生请假情况。

第五条 教师上课需携带教案、教材等必需品, 保证上课内容三统一(大纲与进度统一、进度与教案统一、教案与

授课内容统一)，要有合理板书，若遇抽查或听课发现材料不齐无板书者，第一次由分院内进行通报，第二次上报校督导处理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

第六条 学生上课必须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，并依次坐好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，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必须事先请假。请假手续须按校学工相关规定办理。

根据《入学教育指南》每学年无故旷课 4 学时者，取消该学年评先评优资格；每学年累计无故旷课达 24-3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每学年连续无故旷课 31-60 学时者，应给与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61 学时以上者，上报分院学工部门给出处理意见。

实验实训部认真、不积极、没有收获者；考核一问三不知者、未按时交实验实训报告者、实验实训报告质量极差或抄袭别人者，属严重违纪，判定实验实训成绩不及格，该门课程记 0 分。

第七条 学生上课必须衣着整洁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或赤脚进入教室。上课必须带好教材、笔记本和有关文具，应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准打瞌睡、玩手机，不准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准在教学区内喧哗、接打手机、听音乐、吸烟、吃零食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

第八条 学生考勤情况应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，教研室需每4周检查教师点名册一次，分院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全院通报。

第九条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，巡课不少于3次。校督导组对全校教师进行不定期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45次。分院领导每两周听课不少于1次，巡课不少于16次，同时保证每周有院领导听（巡）课。分院督导组对本院教师开展不定期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45次。教研室组织本教研室老师互相听课，听课次数每学期不少于8次。

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。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要带头落实；班干部要严格执行课堂出勤登记制度，如实记录在册，并及时报告班主任；鼓励学生相互监督，及时、主动提醒和纠正违反课堂纪律或言行举止不文明等行为。分院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；教研室要有计划的开展教研活动，并把师生座谈会纳入教研室重要活动章程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1天无课教师如需外出办理私事，需告知分院办公室黄鑫主任，并保持电话畅通。若未告知并未签到的

教师，分院按旷工记录考勤。一个月 5 次签到迟到算旷工一天。

第十二条 所有教师若因上课未接电话，下课后需回复电话，以免出现工作上的遗漏。

第十三条 各类型会议、报告、讲座、讨论、监考等活动，需按时到场，有事需向分管领导请假，迟到或缺席按 2-4 分进行年终个人得分的扣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分院每学期就教学管理情况进行统计，其结果计入年终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分院负责解释。

艺术设计分院

2016 年 3 月 15 日